

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将2023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延期到2023年8月31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